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长朱军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园联”）的告知函，上海园联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31,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此次增持后，朱军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018,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详细情况如下：

一、朱军红先生与上海园联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

朱军红先生持有上海园联100%的股权。

二、增持情况

增持人：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园联	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2日	54.299	131,619	0.07%
合计			-	131,619	0.07%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朱军红	8,887,230	4.65%	8,887,230	4.65%
上海园联	0	0.00%	131,619	0.07%
合计	8,887,230	4.65%	9,018,849	4.72%

四、后续增持计划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朱军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价格区间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增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自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